《深圳市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细则》编制说明

一、编制背景

深圳是中国第一个经济特区，经济发达且人口稠密，为更好地服务城市安全和发展，经过多年努力，深圳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与深圳超大城市地位相匹配的综合气象探测体系。

2007年，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国气象局和建设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加强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通知》（气发〔2004〕247号）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和中国气象局《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7号）的有关探测环境保护的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加强深圳市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通知》（深府办〔2007〕183号），同时我局征得深圳市规划局（现为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同意，将气象探测环境控制范围的要求纳入城市规划管理中。自此，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纳入深圳城市规划总体考虑范畴。

2009年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气象台站探测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09〕48号），2012年国务院发布了《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23号，以下简称《条例》），2014年9月，与之配套的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相关的国家强制性标准发布，并于2015年1月1日正式实施。为了更好地落实相关文件要求，经前期反复与广东省气象局和市规划国土委沟通，且在充分征求了两家单位意见的基础上，2015年，由我局制定并发布了《深圳市气象局关于发布对无法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出具意见办理流程的通告》。基本与市规划国土委建立了重要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评估工作机制。

二、必要性说明

城市的可持续发展与气象事业有着密切的关联。气象事业是科技性、基础性的社会公益事业，对经济发展、国家安全具有重要的基础性作用，对城市可持续发展具有深远的前瞻性作用。而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工作是整个气象工作的前提。

在城市化快速发展的背景下，气象探测空间被快速扩张的城市建设不断挤压，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形势日益严峻。气象探测环境的破坏导致探测资料缺乏代表性、准确性和可比较性，台站搬迁中断了气象探测资料的连续性，不同程度地对气象事业造成了难以弥补的损失。在城市发展中如何更好地保护气象探测环境成为城市建设的新课题。

鉴于《关于加强深圳市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通知》（深府办〔2007〕183号）已发布实施十余年，之后从国家到省均有更新的文件和要求出台，而且近几年我市有新建的重要气象设施及其探测环境已纳入城市规划系统进行保护，因此，为符合国家的最新要求，有必要对我市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应的修订和完善。

因综合考虑深圳城市发展以及城市气候观测的需要，制定《深圳市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细则》，主要对《深圳市重要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总表》中所列的6大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进行重点保护。

深圳市气象局

2018年8月17日